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898號

原告 沈弘智

訴訟代理人 黃明富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確認通行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(一)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；(二)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；(三)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為起訴之法定必備程式，如有欠缺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業已明揭其旨。又當事人書狀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、法定代理人、應為之聲明或陳述、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等事項，而書狀不合程式或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同法第116條第1項、第121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於起訴狀僅載明被告徐**，未列明被告「徐**」之完整姓名，其起訴程式尚有下列事項待補正：(一)原告應提出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之最新第一類土地登記謄本；(二)被告即系爭土地所有權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；(三)列明被告「徐**」之完整姓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上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另按訴訟代理人，應於最初為訴訟行為時，提出委任書；訴訟代理權有欠缺而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。但得許其暫為訴訟行為，民事訴訟法第69條第1項本文及第7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，查原告起訴狀記載黃明富為訴訟代理人（見本院卷第7頁），惟迄今仍未提出委任狀，限原告訴訟代理人黃明富於本裁定送達後之日起5日內，應向本院一併具狀補正，附此敘明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謝文嵐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04 書記官 黃麗緞